

我省公布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新政 公共停车场按不低于车位20%建充电桩 高速公路也将增建充电设施

4月7日,省政府在其官网上公布了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新政。根据新政制定的目标,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全省基本建立覆盖全省、布局合理、设备先进的充电设施服务网络,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运行需要。

■ 记者 祝亮

新建公共停车场 按不低于停车位20%建充电桩

我省提出,从2015年起,各市要在土地供应条件中明确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和城市公共停车场的充电设施配建要求,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类项目和城市公共停车场,原则上应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新建住宅小区原则上应按不低于小区停车位总数1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各市将鼓励建设集停车和充电功能于一体的立体化停车场,并结合实际需求和场地建设条件,逐步推进已建和在建的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以及住宅小区增建充电桩。

数字目标

到2017年

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7万辆以上;

在全省累计建设充(换)电站50个左右、充电桩3.5万个左右;

在全省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达到4万辆以上。

到2020年

全省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达到20万辆以上;

基本建立覆盖全省、布局合理、设备先进的充电设施服务网络,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运行需要;

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全省范围全面推广;

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300瓦时/公斤以上,成本降至1.5元/瓦时以下。

高速公路也将增建充电桩,电动汽车跑高速不再是梦

一直以来,对于新能源车的车主来说不能跑长途,不能跑高速公路,一直是他们心中的痛。

现在,我省明确提出,将充电设施纳入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建设等要求,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有条件的加油站,原

则上应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鼓励已建成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有条件的加油站改造增建充电桩。

这也意味着,新能源汽车也将可以实现高速公路上跑长途了。

合肥、芜湖新增公用车至少30%是新能源车

为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我省提出,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市政、邮政、机场和车站通勤、公安巡逻、景区观光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制定机动车更新计划,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比重。从2015年起,合肥、芜湖两市公共服务领域每年新增或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应不低于30%。探索开通城际间新能源汽车客运专线,不断增加运营路线

和规模,并逐步向全省范围扩展。

另外,从2015年起,省本级及合肥、芜湖市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并逐步扩大应用规模;其他市要结合实际确定推广目标。国有企业参照上述要求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采取新建、改建、租赁充电设施等措施,鼓励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充电桩将可私有化,并提供充电服务

我省还将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整车租赁以及电池维护与回收等领域。各地可通过给予特许经营权等方式保护投资主体初期利益,引导商业场所将充电费、服务费与停车收费相结合给予优惠,鼓励个人拥有

的充电设施对外提供充电服务。

我省将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鼓励和支持民营资本独资或参与投资成立专门从事公交、出租、客运、物流等运营服务的新能源汽车公司,在运营线路、补贴等方面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大气没有治理好,就不要再怪“邻居”了

一季度我省8市超额完成任务,7市未达标;淮北、宿州超标最多
省环保厅厅长缪学刚:治污别再盯着“邻居”,尽责做好自己工作

“自己没有治理好,就不要再怪‘邻居’了,旁边兄弟城市都是超额完成任务,大颗粒物基本都是当地产生的……”4月7日,省环保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厅长缪学刚向媒体通报了今年一季度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情况。其中,淮北、池州、宿州等7市,未能达到我省制定的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

■ 穰敏 星级记者 俞宝强

8市超额完成任务

蚌埠、宣城、六安
安庆、铜陵、阜阳
淮南、亳州

7市未达目标

淮北、宿州
池州、芜湖
滁州、黄山
马鞍山

1市刚达标

合肥



蚌埠、宣城等8市超额完成任务

“2015年,根据国家考核我省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省政府确定了2015年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PM10年均浓度为87微克/立方米以下,比2014年PM10年均浓度(95微克/立方米)下降8%,比2013年PM10年均浓度(99微克/立方米)下降12%。省环保厅于年初,分别向各市人民政府下达了2015年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据缪学刚介绍,根据全省环境监测系统监测统计,今年一季度,全省PM10平均浓度为87微克/立方米,达到了我省年度PM10平均浓度控制目标(87微克/立方米)要求,比2013年同期下降6.9%,比2014年同期下降27.1%。

其中,宣城市目标是85,实际控制在78,低于控制目标8.24%,与2014年同比(下同)下降25.7%;蚌埠市目标是102,实际控制在93,低于控制目标7.84%,同比下降39.7%;六安市目标是94,实际控制在88,低于控制目标6.38%,同比下

降41.7%;安庆市目标是84,实际控制在80,低于控制目标4.76%,同比下降34.4%;铜陵市目标是95,实际控制在91,低于控制目标4.21%,同比下降18%;阜阳市目标是83,实际控制在81,低于控制目标2.41%,同比下降33.6%;淮南市目标是97,实际控制在95,低于控制目标2.01%,同比下降37.9%;亳州市目标是89,实际控制在88,低于控制目标1.12%,同比下降26.1%。合肥市一季度PM10平均浓度为103微克/立方米,与控制目标持平,同比下降12.7%。

7市未达目标,淮北、宿州超标最多

“尽管如此,一季度全省仍有7个市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分别为:淮北市高于控制目标16微克/立方米,超17.2%;池州、宿州市均高于控制目标5微克/立方米,分别超9.43%、5.81%;芜湖、滁州、马鞍山均高于控制目标2微克/立方米,分别超2.27%、2.25%、2.04%。

就连空气质量常年较好的黄山市,也高于控制目标1微克/立方米,超1.82%。”缪学刚认为,这些城市是因为自己重视不够,需要给予通报批评。

“以往只要一有污染,就怪‘邻居’,这下怪不到了。你看淮北、宿州超标最多,而兄弟城市阜阳、亳州、蚌埠等,为何都是超额完成任务?还是自己的工作没有尽心尽责,因为大颗粒物基本都是当地产生的。”据缪学刚介绍,当前我省大气污染防治面临的压力还很大,问题还不少,困难还很多,形势依然严峻。但一些地方力度不够,部门联动机制不健全,整治措施不到位,造成大气污染加剧,地方政府重视程度需要继续提升。

对于未达到空气质量控制目标的市,省环保厅也于昨日下午组织3个督查组,开展现场督查和指导。对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反馈,必要时约谈市政府负责同志,采取挂牌督办、区域限批、行政处罚等措施,要求限期整改到位。